

证券代码：872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4-015

##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5、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该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制定〈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有利于保证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文锋、曾明、王宁宁  
2024 年 4 月 1 日